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同意。現有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類型相對傳統單一，缺乏競爭力，尤其在新經濟行業，與美國紐交所相比，不能甚至無法邀請相關企業赴港上市。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建議另行劃分至創新板，因為很多目標公司經營模式、營收與利潤狀況等，同埋現有主板或創業板，差別很大，應另行劃分，有利於投資者甄別。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同意。創新板可以擬定部別行業，但不應該是限定在此類行業之內，所以根據實際情況，只要理由充分、可行、合理，即可以考慮。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創業板應面向高科技企業，新興產業等明顯有別於
主板企業，創業板企業由於業務模式可能尚未營利，

但急需大量資金投入，故而創業板應該成為主板上市企業
孵化基地，通過創業板募集的資金企業最終營利，轉為主板。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
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同意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因為這樣確保這類公司同主板上公司一樣轉，
保護投資者與股東利益。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
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同意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
都是合適的。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
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保留權利，避免非理性的上市行為，嚴格監管
股票市場，創造一個良性的上市秩序。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同意，無意見。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對於在美國場上市的公司，需有良好合規紀錄，才可以豁免，不用提供證明股東保障。

請說明理由。

不應獲豁免其他地上市。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情況千差萬別，不一而足，香港交易所應本著審慎原則仔細研判。

保護股東同理投資者的權利，但對於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明條件可以適當放寬，以加快上市進程。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可以「比較寬鬆」，能否考慮①靈活處理「同股不同權」的要求；②靈活處理營利性要求。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同意初期暫對專業投資者開放，在一段時間之後，隨着條件成熟，逐步向全部投資者開放。建議專業投資者的界定應考慮其①既往相關行業的投資經驗（年限，投資規模，乃至營利情況、投資回報等）②在香港交易所投資情況。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初期限定為符合Q11以上回答的限制要求。以後逐步開放給所有專業投資者。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可以委任財務顧問，但不能大幅降低盡職審查的規範性。建議實施財務顧問准入制度，即對財務顧問實施註冊，對其資質認證，對有問題的財務顧問堅決予以退出。經過一段時間，逐步開放全部第6類規管活動的持牌網皆可參與。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中擔當的角色。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基於創新初板上市只針對專業投資人士開放，為了鼓勵創新初板企業，吸引其上市，應盡量簡化其上市流程，縮短其上市申請時間，降低其上市費用，故同意不提供招股章程。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同意，不同板塊不應採取不同標準，以維護處之所上市公司最低標準，不應有所不同。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同意採用披露為本的方法，但對於創新板上市公司應採取更為嚴格的強制性保障規定，因為其發行規模和影響力更大。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重點監管創新板上市公司，對於創新初板企業可以寬鬆，對創新板企業的「白底條款」重點明確。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美國和並合規公司可以豁免，不同意豁免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理由見 Q9 的回答。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創新主板及創新板採取的停牌、及除牌建議。
嚴格規範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規定，保護投資者
及股東的利益。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創新板上市公司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
股價表現是基本條件。同意將符合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簡化規則執行工作的監管，有利於快速發現出現的問題，
並加速形成反饋機制。

- 完 -

